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竑融
電話：02-7736-7865
電子信箱：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「防毒好遊趣」反毒教材宣導活動說明、宣導成果填報範例(A09000000E_115280107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801071_senddoc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115年「防毒好遊趣」反毒宣導教材宣導活動說明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08年9月25日法保字第10805510480號函及本部114年4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484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配合行政減量政策，本案自115年起免繳交宣導成果，請依附件說明及填報格式自行管制執行成效備查，倘有索資需求，本部另行聯繫各縣市承辦人提供。

三、案內教材為全年齡適用，包含學校、社區、營業場所等公眾場合均屬推廣範圍，建請承辦單位與相關（衛生、警政、社政、教育等）部門合作，整合地方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0 16:47:15